

发布机构: 山西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

发布日期: 2026-06-23 17:17:31

关于申报2026年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和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1），2026年度山西省继续面向58个“三区”县（附件2）选派科技特派员。各单位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要坚持“按需选派、双向选择、精准对接、动态调整”，紧紧围绕“三区”县特色产业需求，从高校、科研院所、省市农技推广机构等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益，从严开展考核监督，切实提升科技帮扶实效。现对2026年度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和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

（一）选派方式

依托省内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的农业领域科技人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各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三区”县专业镇建设、特色主导产业、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实际，提出科技特派团专业需求，各单位科技人员根据专业需求进行对接申报。科技特派团采取团长负责制，每团设团长1名，主要负责统筹团队科技服务、成效统计、材料报送等工作，督促指导团队成员履职尽责。“三区”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1年。

（二）指标分配

本次组建科技特派团数按全省58个“三区”县数分配，每县1个，共组建58个科技特派团，选派科技特派员889名。其中：10个已脱贫深度贫困县每个科技特派团由17名科技特派员组成（其中大宁县16名），其余48个“三区”县每个科技特派团由15名科技特派员组成。

（三）选派要求

1. 选派方向：

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鼓励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向农产品深加工、林草、畜牧、渔业、水利、农机、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领域拓展。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精准科技服务，助力“三区”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帮带培养一批本土乡土人才。

2. 选派条件：

“三区”科技特派员必须是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8岁，所学专业为农业相关领域，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能够常态化下沉农村基层，独立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创新创业服务、基层人才培养等工作，及时解决农业关键技术问题和技术需求难题。每名科技特派员只能申报1个科技特派团。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将取消选派资格。对于截至目前，资金使用率低于90%以及上一年度任务完成不合格、服务业绩不明显的“三区”科技特派员，不得再次申报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3. 选派管理：

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派员单位，协同完成特派团组建、科技人员选派工作，保障科技特派团在县域内开展精准高效科技服务；同步落实科技特派员工作保障、日常监督考核、生活关怀等举措，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

（1）规范经费管控，提升资金效能。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统一拨付至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并由派员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报销等工作。派员单位要督促科技特派员按期下沉基层开展服务，按规定及时办理补助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压实团长职责，强化团队统筹。科技特派团团长要履行团队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指导和组织好团队中的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同时要对团队成员的资金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签字。

（3）强化量化考核，保证服务质量。科技特派员需依托农业企业、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等平台，开展至少5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帮带2名以上基层农技员，联系至少10家种植农户或5家养殖农户或2家加工物流企业。

（4）严守工作纪律，主动履职尽责。各科技特派员要服从市科技局、县科技管理部门、派员单位和科技特派团团长的统一集中管理，主动积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各项工作。

二、“三区”受培训人员推荐工作

培训人员由“三区”县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推荐，市科技局严格把关审核，每个“三区”县推荐2名，培训时长统一为每人每年10天。推荐的受培训人员包括农业主导产业实体在职人员或返乡大中专毕业人员等，要求年龄为55岁以内，一般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农业专业从业经历或从事相关农业产业经历，推荐的受培训人员应全员参加培训，并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无故未参加培训的，对主管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三、总体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要把“三区”科技人才计划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抓手，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实施。对该项工作不重视，推动落实不力，审核把关不严，资金拨付缓慢，影响工作进度的，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

（二）严守监督底线，规范经费使用

派出单位要建立选派人员常态化跟踪管理机制，规范经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如对选派人员服务管理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力，导致报销缓慢甚至不予报销的，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给予该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或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等处理，并酌情核减直至取消该派出单位下一年度选派名额和资格。

（三）聚焦产业实效，提升服务质量

科技特派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深入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突出服务业绩和实效，广泛采取“科技特派员+公司+农户”的方式，精准对接，以点带面，抓好科技推广服务工作。对于科技特派员不履职、不尽责，弄虚作假、违规报销的；推荐“三区”受培训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的，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给予本人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暂停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

四、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请各市科技局和县科技管理部门认真组织，严格审核把关，于2026年7月10日前由市科技局将《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申报信息表》（附件3）、《科技特派团汇总表》（附件4）、《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5）、《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电子版同步报送至sxskjtmcc@126.com。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现代农业科技处 梁建光 0351-3809108

附件：

-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和2026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 [2.山西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县名单.xls](#)
- [3.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申报信息表.doc](#)
- [4.山西省科技特派团汇总表.xls](#)
- [5.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xls](#)
- [6.山西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xls](#)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22日

相关稿件：

[字体: 大 中 小] [关闭窗口] [打印]



主办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我们](#)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A座11-13层

ICP备案序号：晋ICP备12000773号

网站标识码：1400000013

晋公网安备 14010602060307号

